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5日 第23期 总第647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3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7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

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1〕13号 HNPR—2021—00007） 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1〕14号 HNPR—2021—00008） 3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 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张银桥 陈献春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彭 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 编 辑：贺建壬

副 总 编 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 任 编 辑：杨 阳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

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9号 HNPR—2021—01048) 3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73号) 6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

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74号 HNPR—2021—01052) 64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6 号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已经 2021 年 11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第 1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起施行。

省长 毛伟明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古树名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以下简称生境)，传承历史文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分布在原始林外，经依法认定公布的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本办法所称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与科学价值或者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条 古树名木保护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社会参与、原地保护、科学管护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领导，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

好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绿化委员会组织和协调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支持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科研成果，提高保护水平。

第八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捐资、认养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的，可以享有一定期限的署名权，获得义务植树尽责认证等权利。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及其保护牌、保护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和举报损害古树名木及其保护牌、保护设施的行为。

第二章 认 定

第十条 古树名木按照下列标准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五百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三百年以上不满五百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实行一级保护。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十年组织开展一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古树名木鉴定规范，组织对拟列入古树名木保护的树木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予以公示。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鉴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重新组织鉴定。

第十三条 古树名木按照下列规定认定和公布：

（一）一级古树和名木由县级人民政府层报省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二）二级古树由县级人民政府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三）三级古树由县级人民政府认定和公布。

第十四条 省绿化委员会建立湖南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资源数据库，对古树名木进行动态监测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并动态更新

古树名木图文信息档案，及时导入湖南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资源数据库。

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未经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资源信息，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鉴定。经鉴定属于古树名木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认定和公布。

第三章 养 护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古树名木养护责任人：

（一）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或者文物保护单位、宗教活动场所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所在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二）机场、铁路、公路、河道和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经营管理机构为养护责任人；

（三）自然保护地、旅游度假区和林场等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管理机构或者经营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四）城市道路、街道、绿地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其管理机构或者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养护单位为养护责任人；

（五）住宅小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养护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养护责任人；

（六）乡镇绿地、广场、街道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乡（镇）人民政府为养护责任人；

（七）农村承包土地上的古树名木，承包人或者经营者为养护责任人；农村宅基地上的古树名木，宅基地使用权人为养护责任

人；其他农村土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养护责任人；

（八）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由个人负责养护；

（九）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养护。

养护责任人不明确或者有异议的，由古树名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无偿向养护责任人提供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第十八条 养护责任人应当履行巡护古树名木及其生境、保护设施等日常养护责任。古树名木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危害，或者遭受有害生物侵害、自然损害、人为损害以及其他生长异常情况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古树名木异常情况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必要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采取抢救、治理、复壮等措施。

第二十条 省绿化委员会负责发布古树名木养护技术规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古树名木等级，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古树名木进行定期巡查和专业养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养护激励机制，根据古树名木等级、养护状况、费用支出等情况给予养护责任人适当养护补助。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二条 省绿化委员会统一规范古

树名木保护牌样式、内容和编号。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牌，根据实际需要在古树名木周围设置支撑架、保护栏、避雷装置等必要保护设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划定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将生境保护范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

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前款规定，确需缩小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的，按照古树名木等级报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的行为：

（一）擅自移植、采伐；

（二）攀树、折枝、挖根、剥树皮、注入有毒有害物质，在古树名木上刻划、钉钉、悬挂重物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

（三）在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修建道路、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采石取砂、非保护性填土、动用明火、倾倒污水垃圾、堆放和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四）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

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生境保护范围内开展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建设项目对古树名木生长造成损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复壮、养护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对古树名木进行就近保护性移植：

（一）原生长环境发生改变不适宜古树名木继续生长，可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

（二）古树名木可能对公众生命安全造成危害，且无法采取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的；

（三）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实无法避让且无法进行有效保护的。

第二十七条 移植古树名木应当制定移植方案，落实移植、复壮和养护费用，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应当组织专家对移植方案进行论证，采取听证会或者公示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移植的古树名木，应当按照移植方案实施移植，并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移植费用以及移植后五年内的复壮、养护费用：

（一）符合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

（二）符合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情形的，由申请移植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古树名木疑似死亡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鉴定。经鉴定死亡的，查明原因和责任，按古树名木等级报相应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注销档案。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采伐古树名木：

（一）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移植规定，但树种生物学特性特殊，现有工程技术手段不可能移植成活的；

（二）因感染松材线虫等检疫性有害生物，且不可防治的；

（三）经鉴定死亡的。

采伐古树名木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古树名木保险制度，为古树名木购买保险。

第三十二条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监督。

鼓励开发利用古树名木优良基因，开展物候学、生物学、遗传育种等科学研究，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花、叶和果实等资源。

鼓励结合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挖掘提炼古树名木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价值，建设古树名木公园、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开展自然、历史、文化教育体验活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根据古树名木等级和损伤情况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相关责任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树龄八十年以上不满一百年树木的保护，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2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07号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已经于2021年11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毛伟明

2021年11月26日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深入实施“一件事一次办”，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打造贸易投资便利、市场竞争公平、行政效率高效、法治体系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力量配置和经费保障，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工作成效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调查核实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湖南湘江新区、国家级园区等区域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

第五条 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其他省、市的营商环境交流合作。

推进长株潭营商环境一体化，在政务服务同城、产权保护一体、市场监管协同、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重点突破，促进创新资源、公共服务、人才资金、信息物流无障碍互通共享。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制定本省评价指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提出问题清单和改进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反馈参评地区。

参评地区要结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公共服务资源、生产要素，平等适用政策，公平参与竞争。

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发布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新湖南贡献奖，加强省民营企业服务机构建设，编制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强化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议事协调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及区域性股权市场。

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节能降碳、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排查、清理各类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畅通市场主体对准入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进企业开办规范化、标准化，实现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套表单、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次送达。

推进企业开办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控设备)及企业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事项组成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理、一次办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证照分离”等措施，探索将一个行业的多个准入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政策体系，完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机制，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推动银企融资对接、银担风险分担、银税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信贷资金的可获得性；发放贷款时不得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行为变相提高融资成本；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者评级时，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促进企业用工和就业需求对接，加强园区企业员工生活配套服务，

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人才服务，在居留落户、租购住房、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为海外人才往返签证、出入境通关提供便利，对外国专家、归国留学人员申报停留居留、身份认定等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落实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支持企业组建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和联盟，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公布、动态更新惠企政策清单，明确实施部门、政策依据、政策期限、申报条件、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咨询方式、兑现形式及监督方式等要素，主动精准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并予以指导。

鼓励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优惠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禁止索要赞助、强制捐赠捐献等任何形式的摊派，禁止违规强制市场主体参加商业保险。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不得限制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保证事项完成或者保证事由消失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清退返还保证金。

第十六条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阻碍其退会，不得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培训、考核等活动并收费，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

第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广播电视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集中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优化报装流程，公开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与公用企事业单位自建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并联办理。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违规增设或者变相增设报装业务办理环节、申请资料、前置条件；

（二）在工程建设、报装接入、验收开通、设施维护及转供等环节违规收取费用；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的指定服务。

第十八条 推行在线招标、投标、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逐步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市场主体，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设置超出采购或者招标目的资格资质、资产、规模等非必要条件；

（二）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缴纳社会保险；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加分和中标条件；

（四）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实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二) 加强政府合同管理，实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三) 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四)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公平、合理、及时的补偿；

(五) 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会保险、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可以选择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依法退出市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协同人民法院建立和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涉税事项处理、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破产企业重组等问题。

支持破产管理人开展破产企业的清算和重整工作，破产管理人依法申请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管理服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

时限、减费用的要求，编制并公布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统一规范省、市、县、乡、村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流程、时限、申请材料等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行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有关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核查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拓展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应用范围，对列入“一件事一次办”的事项，通过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事材料、线上线下融合、强化部门协同，实行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送达。

第二十四条 除因涉密、安全等特殊情形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鼓励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将其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进入所在地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应当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强标准化管理，健全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收件凭证、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帮办代办、错时延时等服务方式。

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单位应当赋予窗口相应的行政审批权限，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五条 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人民政府政务管理服务机构、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部门牵头，推动各级各部门将各类政务服务系统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防止出现二次录入、多系统办理等情况；将数据分类

分区域分权限有序下放市县使用，满足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需求；统筹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自助端建设，提升掌上办、自助办能力；完善适合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措施。

申请人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不得以已开通线上办理渠道为由拒绝申请人采用线下办理方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进行政审批权限下放。下放审批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承接机关的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运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对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预警纠错和效能评价。

健全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完善监督评价机制，促进政务服务提升。

第二十七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共享，可以作为市场主体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取得相关资格的合法依据或者凭证。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受理单位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部门应当持续牵头推进各自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风险等级等分类规范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审批流程等。

完善并全面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统，实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全过程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技术审查、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

在全省工业园区、开发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探索开展“用地清单及告知承诺制”改革。在土地划拨或者出让前通过开展区域普查或者区域评估等方式，将各种建设用地要求统一落实到地块上；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已经实行区域评估，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推动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审查要素清单化，探索推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分离，全省统一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免于审查的项目类型清单。

第二十九条 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的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成果，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建立测绘成果共享制度，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不动产登记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实施施工图审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施工图审查中的应用。

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税务、财政等部门加强协作，实行不动产交易、缴税和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以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有条件的地区对涉及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供水、供电、供气、维修资金等过户业务实现联动办理。

第三十一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标准化清单管理并动态调整。

按照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及审批计时，由行政机关委托开展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便利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中介服务项目，委托人应当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招标或者政府采购的除外。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应当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但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三条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通关，完善进口货物两

步申报通关模式，优化口岸作业和物流组织模式，推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

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各收费主体应当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价方式等，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持续优化税务服务，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共享资源，精简办税资料和流程，压缩办税时限；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全天候人工服务，完善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评价考核的工作机制。

各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设置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专席，集中受理、分办企业相关诉求。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厘清监管边界，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全省在线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针对不同信用状况和风险程度的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优化检查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检查频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为其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同时设定监管底线。确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的，应当遵循相关法定程序，监管方式与监管事项特点相适应，监管强度与存在风险相匹配。

第三十九条 除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编制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防止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除依法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有关部门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现场检查。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时，应当严格依法进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实施现场检查时，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实施。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合理确定裁

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防止随意执法。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情况及时调整。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应当明确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标准，制定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为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提供明确指引。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要求相关行业、区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不得违法对市场主体采取停水、停电、停气、停网等停止公共服务供应的措施。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四十四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市场主体认为上述规章、文件、具体政策措施影响公平竞争的，可以向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或者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受理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四十五条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冻结和扣押市场主体的财产和经营者的个人财产。鼓励采用电子查封等现代科技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市场主体正常生

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秩序，及时查处强揽工程、恶意阻工、强买强卖、滋扰闹事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省、市、县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统一协调、跨区域执法协作、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例指导等机制，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探索推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机制，推动在重点园区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工作机制，提供知识产权代办、信息咨询、维权等事务一站式服务。

第四十七条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加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建设。鼓励律师创新法律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市场主体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地解决各类纠纷。

优化涉企公证服务，执行高频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度，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倡导公证机构在严格办证程序前提下，缩短办证期限，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做到当日出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

制度，聘请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作为营商环境监督站(点、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一) 按计划开展督查检查、明察暗访；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 (三) 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 (四) 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受理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制度，实行问题建账、过程记账、办结销账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接受投诉举报人对办理程序、结果的评价。

第五十一条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与纪检监察、审计、督查等工作联动机制，共享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或者发现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经初步调查，涉及行政机关或者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1〕13号

HNPR—2021—00007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依据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显著改善的一个时期，残疾人全面小康、同步小康如期实现。全省56.2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40.8万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10.8万残疾人纳入特困供养，65.92万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83.08万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0%、95%，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达到100%，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和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超过8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7%。城乡无障碍环境明显改善，扶残助残长效机制逐步完善，关爱帮扶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融合发展取得新进步。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重要时期。我省有408万残疾人，残疾人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当前还面临着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保障水平偏低、自我发展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存在短板，农村残疾人服务能力相对薄弱。要加快残疾人

事业发展，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在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弱有所扶，不断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三高四新”战略，为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兜底线，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固根基、提质量。深化残疾人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残疾人事业人才培养、科技应用、信息化、智能化等基础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发展需要。

坚持突出农村、下沉基层。坚持将农村

作为残疾人工作的主阵地，推动工作重心向农村下移，资源力量向基层下沉，增强农村残疾人保障服务能力，促进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完善，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农村残疾人的保障得到巩固和增强。残疾人就业更趋充分，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就业形态更加多样化，增收渠道不断拓宽，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与全省GDP增长基本同步。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稳步提升，均等化、专业化、精准化、便捷化的服务供给更为增强、更加有效。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外部环境进一步优化，扶残助残理念深入人心，残疾人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自身素质显著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法治化、科技化水平明显提高，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基本建立，无障碍设施覆盖面显著扩大，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获得公共服务的环境更加舒适便利。

到2035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生活更为宽裕，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享受更高质量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自我发展能力更强，融合发展更深入，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1 湖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属 性
1. 城乡残疾人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	13万	10万	预期性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95	100	约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0	预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7.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7	>97	预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约束性
1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3.7万	6万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增强农村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1. 加强农村残疾人防返贫监测。建立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监测范围，予以重点关注、重点帮扶，并实行动态管理，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建立残疾人状况监测点，及时预警返贫致贫风险情况。常态化开展数据比对，实时掌握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危房改造等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2. 优化残疾人帮扶政策。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进一步优化残疾人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安全等帮扶政策。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后续帮扶工作，加强对残疾人搬迁户社会保障兜底、稳岗就业、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的帮扶。继续把残疾人帮扶作为省内对口帮扶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乡村振兴项目对残疾人的就业带动作用，鼓励乡镇、村继续将现有

和新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支持村级建设、村级公益事业等乡村振兴项目优先让无劳动力或弱劳动力残疾人家庭受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带头在乡村振兴驻点村开展扶残助残活动。

3. 增强农村残疾人内生发展能力。加快培养以现代农民、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和乡村工匠为主的残疾人乡村振兴人才。实施农村残疾人“阳光增收计划”，组织实用技术培训和扶持发展生产并举，培养一批残疾人阳光增收带头人。开展“阳光助残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农村助残经济组织和服务组织，扶持残疾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带动残疾人就业增收。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阳光助残基地提供贷款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种植养殖项目给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电子商务助残专项活动，助力扶残助农产品上行。

专栏2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重点项目

- 1. 残疾人防返贫重点监测。每个县市区至少将1个行政村纳入监测范围，全省不少于140个村，了解村内所有持证残疾人的家庭基本生活、持续享受相关惠民惠残政策、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等情况，并将相关数据录入全省残疾人基础数据共享共用平台进行比对、统计、分析，建立防返贫大数据预警机制。
- 2. 残疾人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养以现代农民、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和乡村工匠为主的残疾人乡村振兴人才。
- 3. “阳光助残基地”建设。依托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阳光助残基地”，建立“基地+残疾人户”的有效帮扶服务和走访探视模式，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 4.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实施“阳光增收计划”，对农村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发展生产，培养1000名残疾人阳光增收带头人。
- 5. 农村残疾人电商人才培养。省级建立残疾人电商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市州建立残疾人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园）或在原就业创业孵化基地（园）内开设残疾人电商创业孵化区。开展电商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促进残疾人家庭在电商产业链上就业创业增收。
-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地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不少于10%用于安排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就业。

（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

1. 落实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至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研究制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完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有线电视和宽带网络优惠政策。做好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工具优惠与便利工作。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按规定做好残疾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

的合理衔接，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落实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政策，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

2. 构建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救助体系。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特困供养设施(敬老院)提质升级行动，提升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特困人员的照护服务能力，提高失能、半失能残疾特困人员的集中供养率，落实分散供养残疾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责任。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标准与残疾人分类和分级标准的合理衔接。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强临时救助，在重特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

3. 提升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水平。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探索推动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建立托养服务多元投入机制，落实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完善托养服务补贴制度，加强托养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依托村(居)委会、社工站、助残社会组织等对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经常性探视、探访。研究制定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政策措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

会化照护服务。

4. 提高残疾人保险覆盖率和待遇水平。动员和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落实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全额代缴政策，其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按政策予以部分代缴。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落实好29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湘潭市等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地区，要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鼓励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推动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购买责任保险和为定点服务机构在训儿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专栏3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的重度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纳入低保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以及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逐步完善补贴办法。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社工站、助残社会组织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予以解决。

2.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重度残疾人数量和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为10万人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托养服务。发挥好政府投资建设的省、市、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的示范作用，建设好省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三）帮扶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残疾人自我发展

1. 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力度。贯彻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完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配套政策。修订《湖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和就业促进等重点项目。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落实好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有关要求，对于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

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2. 畅通残疾人就业创业渠道。实施“点亮万家灯火”托底帮扶残疾人就业行动。落实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场地设备、金融信贷等方面的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发挥公益性岗位优先就业功能，加大就业岗位开发力度，鼓励用人单位多形式吸纳残疾人就业，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时，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在政府采购平台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开发残疾人灵活就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自媒体等新就业形态，支持残疾人从事手工制作等就业创业项目。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

专栏4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
-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 3.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 4.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3. 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制定实施新一期湖南省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帮助有就业愿意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骨干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支持特色鲜明、就业带动作用明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自强工作坊发展。培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人才和岗位精英，举办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健全盲人保健按摩服务和技术规范，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备案流程和职称评定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为有需求的盲人按摩机构提供“送技术、送管理”等专项服务，提高盲人按摩机构的技能水平和管理能力。拓宽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

业更为困难的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

4. 强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标准化、精准化服务。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要求重点开展帮扶。建设一批定位准确、功能完善、运行规范的创业孵化服务平台。推进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保障人员力量，提升服务能力。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多措并举开展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质量。

专栏5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省级、市州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含15%）的残疾人。
- 2.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培训主体，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 3.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每个市州建成至少1家区域性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1个就业创业示范服务平台。
-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进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就业执业。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开展“送技术、送管理”上门帮扶活动，提升中、小盲人按摩门店行业竞争力。
-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 6.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四）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1. 减少和控制残疾发生。制定实施新一期湖南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省、市、县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

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传染病和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防止老年人跌倒、儿童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和辅具服务水平。继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提升康复服务覆盖率与精准度，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增加康复服务供给，提升康复服务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救助。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健全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等机制，开展星级评定，引导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研究制定残疾人康复机构扶持政策。完善全面康复业务布局，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功能。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

力。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积极稳妥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改革创新，加强多功能残疾人社区康复综合服务站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加强康复科研工作，积极开展致残原因、机理、预防策略、干预技术和康复技术等方面研究，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加强新材料、智能型康复辅助器具研发和应用。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提质升级，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组织实施“福康工程”助残项目。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各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探索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

试点。搭建产业促进和信息交流平台，推进“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能力建设。

3.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与应急保护。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3号)。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推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制定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措施。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6 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应急保护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孤儿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也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提高康复质量。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80%以上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实现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承接基本康复服务的专业康复机构所有在岗及新进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接受规范化培训。将康复知识纳入基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培训内容。举办全省残疾人康复与辅助器具服务技能大赛。

6.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4. 提高残疾人教育水平。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制定实施《湖南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质量，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办好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职教部（班），鼓励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增设特教部（班）。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招，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支持高校、社会组织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为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省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5. 完善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根据残疾学生规模、类型、分布等情况，因地制宜

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进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健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落实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实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从义务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的12年免费教育。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助学政策，按规定对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予以资助。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吸纳残疾学生就业和实习实训，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推行新课标新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开展残疾人教育教师培训，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落实好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专栏7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省、市州、县市区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加强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省特教中专残疾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推动残疾人实习实训共享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 5. 残疾人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加强湖南师范大学、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特殊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和水平。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
-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加强手语盲文研究推广人才培养，培养手语盲文推广骨干人才1000人。

6.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中国·阅读有我”等公共文化活

动，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增强残疾人精神力量。加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发展特殊艺术，鼓励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扶持优秀残疾人作者和残疾人题材图书出版。扶持残疾人特殊艺

术人才和师资培养。举办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7. 推动残疾人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巴黎残奥会等国内外体育赛事，不断提高竞技水平，展示残疾人的自信和风采。办好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运动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个性化、优质化服务。

专栏8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
-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继续开展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推动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有条件的省市级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项目。加强残疾人融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

5.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6. 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文化产业基地。

二、残疾人体育发展

1. 残疾人奥运争光行动。为巴黎残奥会、杭州亚残运会输送优秀运动员和教练员，不断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2.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康复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8. 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参与实施助残慈善项目。鼓励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拓宽筹资渠道，实施助残公益项目，打造“集爱三湘”等慈善品牌项目。

（五）加强无障碍环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残疾人生活便利化程度

1. 健全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制度。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实施《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严格执行“三同步”制度，确保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探索制定重点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成立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立健全标准化体系。建立管理维护机制，督促所有权人或管理者制定责任清单，履行管护责任。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公益诉讼。

2. 提升无障碍环境品质。改善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完善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优化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推进各级政府和国

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基本达标。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无障碍改造。结合厕所革命，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建立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需求库，支持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修订家庭无障碍改造服务规范，提升精准改造水平。加快景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无障碍旅游。开展为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人参加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提供文字提示的试点，并逐步推广。开展“无障碍宣传周”活动，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

3.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作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信息无障碍领域尤其是信息产业发展，不断完善信息无障碍建设发展环境，推广应用手语视频交流、手机导航、电子地图等无障碍信息服务功能。推进政府发布重要信息配备手语翻译。市级以上电视台至少在一个电视新闻栏目定期配播手语。支持建设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以促进听障人士交流为主和其他残障人士出行为核心的“无障碍综合服务区”。

专栏9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建设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灯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城市中大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的停车场按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客运船舶、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完善无障碍设备配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优先推进国家机关和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服务、医疗卫生、商业服务、教育、体育、康复托养、养老、特殊教育、社会福利、邮政、电信等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

3. 社区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

4. 无障碍公共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二、信息无障碍项目

1. 互联网网站信息无障碍。完善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残疾人组织网站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

2.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应急避难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三、无障碍示范引领项目

1. 开展无障碍城市村镇创建。力争实现3-5个市州、10个以上县市区和若干个村镇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先进城市和村镇。

2. 家庭无障碍改造。支持6万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支持8万户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措施。

3. 无障碍旅游服务圈。将郴州市莽山国家森林公园、湘潭市韶山旅游区、张家界市武陵源风景名胜景区建成“无障碍旅游服务圈”。

（六）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营造扶残助残良好氛围

1. 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落实宪法、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制定涉及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应充分论证，广泛征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

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支持各地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优惠扶助规定。

2.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进一步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援助范围，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开展法律援助志愿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服务。依法加强

残疾人信访工作，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保护，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加强社会助残宣传。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办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等制作播出。

（七）完善支持保障条件，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坚持党对残疾人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有效落实。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

2.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各级残联要切实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团结带领残疾人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残联改革和服务创新，强化县市区和乡镇（街道）残联建设，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

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鼓励其参与村（社区）公共事务。改善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协专职委员待遇和工作条件，提高其履职能力。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规范化建设，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培养懂残疾人、知残疾人、爱残疾人、心系残疾人的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重视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年轻干部、基层干部培养选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加强各级残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坚守初心使命，恪守职业道德，提升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3. 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政策制定、助残服务、项目实施等方面注重听取残疾人需求，反映残疾人意愿，鼓励残疾人参与。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强化典型引领、正向激励，扶志与扶智相结合，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教育引导残疾人感恩回报、奉献社会。

4. 发展助残社会组织和助残志愿服务。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助残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机制。加强助残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动助残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完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目录，制定并定期发布助残服务项目清单和承接助残社会

服务的组织机构清单，搭建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吸引更多社会力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有序开展助残服务。将助残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大局，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关心我的残疾人邻居”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完善志愿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以“湘助残”平台为中心的“1+X”志愿服务模式，壮大助残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助残志愿服务品牌项目，为残疾人提供专业、便利的志愿服务。

5. 增强基层服务能力。鼓励各地发挥地方优势创新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措施。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强化县城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辐射带动乡村残疾人服务，引导鼓励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探索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动员村(居)民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

6.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残疾人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优先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倾斜。优先支持尚无残疾人服务设施地方的项目，补齐设施“空白点”。改扩建项目优先支持建设年代久、服务功能严重不足的项目。实现有条件的县市区残疾人服务设施全覆盖，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效益。鼓励各地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院校增设康复治疗、康复工程技术、特殊教育等相关专业，开展康复机构与职业院校联合办学，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7. 健全多元化投入格局。各级政府按规定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8. 提高科技化、信息化应用水平。将科技助残纳入省重点科研项目，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科学技术在残疾人服务中示范应用，扶持智能化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设备、盲文数字出版、无障碍等领域关键

技术研究和产品推广应用。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参与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和应用。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普惠应用。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第三代残疾人证和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加强数据的动态更新、分析研判和成果转化。发挥全省残疾人基础数据共享共用平台作用，促进部门间数据交换共享，强化残疾人服务大数据支撑。

专栏 10 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支持集中安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执业的按摩专科医院建设。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鼓励人口 20 万以上的县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扶持省特教中专建成具有辐射带动效应的残疾人公共实训基地。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指导每个市州建成 1 所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立以家庭为基础、机构为支撑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体系。 4. 互联网康复项目。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5. 基层康复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200 个多功能残疾人社区康复综合服务站。 6.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发挥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的作用，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 7.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8. 村（社区）助残志愿服务项目。支持村（社区）残联结合实际开展助残志愿服务项目，推动残疾人村（社区）内就近就便享受志愿服务。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市州、县市区要依据本规划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市州、县市区要将落实规划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1〕14号

HNPR—2021—0000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实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改革全过程。全面贯彻零基预算理念，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预算对中央和省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调控功能，加大对社会资本引导力度，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再分配调节功能，兜牢基本民

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预算法定，明确责任，规范管理。实行预算编制和执行全方位、全过程监控，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切实防范财政风险。统筹当前和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预算安排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杜绝脱离实际过高承诺，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推动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预算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一）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预算安排要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作为首要目标，省级财政部门牵头编制省级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据清单逐项细化，明确任务目标、优先顺序和事权划分，制定资金保障方案；市县财政部门对照省级清单，结合本地区实际，相应编制本级保障清单。各级各部门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按照事权划分承担支出责任，形成全省协同保障机制。优先保障清单事项，未按规定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二）改革预算安排方式。预算安排先定政策，后定资金，原则上不再采取切块方式新增预算。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支出安

排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不与专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挂钩。打破支出基数概念和僵固化格局，加大存量资金与新增预算、结转资金与年度预算、财政拨款与单位资金的统筹力度，强化民生重点支出保障。

(三) 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等政府性资源获取的收入，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管理，重点加大对特许经营权、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等收入的管理力度，统筹安排预算支出。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清单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稳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

(四) 实行全口径部门预算。各部门和单位要在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基础上，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单位资金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管理，全面反映各项收入来源及构成，不得扩大或隐瞒收入，不得在预算之外保留其他收入项目，未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按照“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的原则，统筹各类预算收入，统一安排各项支出，形成资金合力，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顺序，在非财政拨款资金可以满足支出需要时，原则上不得新增申请财政拨款。

(五) 全面盘活各类存量资源。扩大存量资金清理范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20%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的5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除按规定保留的财政科研经费外，部门基本支出、“三公”经费、结转一年以上的项目支出等财政拨款，以及沉淀闲置、低效无效的单位资金全部收回或上缴财政，统筹用于保障民生重点支出需要。分类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加大低效运

转、闲置、超标准配置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力度，难以调剂且达到处置标准的，按规定予以处置；短期内难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变现的经营性资产，以委托管理、公开招租等方式提高资产效益；有经营能力的资产，通过资本注入等方式划入国有企业，增强国有企业融资造血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公物仓，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闲置资产。完善政府性资源资产市场化出租出借和交易处置制度。

(六) 推进专项资金深度统筹整合。各主管部门要合理确定所管理专项资金的支出方向和任务清单，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在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内，合规赋予市县一定统筹能力，不得在中央和省规定外下达市县资金使用约束性任务，不得设置“玻璃门”固化资金用途。涉及多个领域的重大项目，优先采取跨部门、跨专项统筹的方式保障项目资金需要。支出方向相近的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目标共商、政策共定、项目共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投入。

三、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政政策资金效能

(七)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精简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加大市场化运作力度，压减财政补助规模。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从严控制、按标准配备资产。各级预算安排要优先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刚性支出保障能力不足的地区，“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行政经费再压减20%以上，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一律不得安排。

(八) 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将项目作为部门预算管理和各类资金分配的基本单元,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提前储备项目,做细做实项目库。各部门作为项目管理主体,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启动下年度项目储备工作,科学设置项目入库条件,明确立项依据、实施期限、预算需求等要素,做好可行性研究论证、入库评审等前期工作。根据预算控制数,将实施条件成熟的项目按轻重缓急有序纳入预算项目库,待预算批准后立即推进实施,要素不完整或未完成前期工作的项目,不得纳入预算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对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动态调整,优先保障在建工程等正在实施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盲目铺摊子上新项目;对实施进度缓慢、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相应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九) 改革竞争性领域财政支持政策。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准确把握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方向,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推动资本、技术、人力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优化竞争性领域财政支持方式,严格限制以竞争性评审方式对市场主体给予直接补助,确需采用的,应事先公布评审条件,规范评审程序,开展集体决策,确保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鼓励以结果为导向,根据项目进度、经济贡献、研发成果等预设目标完成情况予以“后补助”;积极运用贷款(债券)贴息、担保费(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间接支持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分担融资风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十) 规范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应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领域。基金布局应适度集中,同一行

业领域设立多支目标雷同基金的,应进行整合调整。鼓励上下级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基金。强化对基金出资的预算约束,财政出资应足额纳入预算。不得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基金注资,未足额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的地区不得安排资金新设基金。完善基金内部治理结构,优化项目投资决策程序,加快基金投资进度,从严控制管理费用,强化运营绩效管理,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基金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合理确定基金回报机制,坚持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探索对社会资本合规适度让利,调动社会资本出资积极性,但不得约定本金不受损失或保底收益等条款,转嫁投资风险。健全基金退出机制,基金绩效达不到预期、资金长期闲置或募集社会资本低于约定下限的,财政出资可按规定退出。

(十一) 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立以基本支出标准、项目支出标准、重大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为主体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基本支出标准采取人均定额、物均定额、按比例计提等方式确定;项目支出标准根据行业类别、项目类型分类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根据国家基础标准,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下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报上级备案后执行,不得低于上级基础标准,也不得脱离实际追求过高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因素,动态调整支出标准。

(十二)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将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贯穿资金、资产、资源配置全过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加强对转移支付资金、重大投资项目以及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等重点领域的绩效管理,研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探索财政支出未来收益

评估，强化对大事要事保障情况、财政政策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的绩效评价。进一步强化财审联动机制，信息共享、指标共商、成果共用、整改共促。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四、规范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

（十三）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规范预算调剂行为，确有需要的，严格按程序报批。提高年初预算细化程度，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和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分别不低于90%、70%。强化预算执行与资金安排挂钩机制，对年初预算细化程度低、预算执行进度慢、支出管理不规范的资金，相应调减预算安排。

（十四）规范财政国库资金管理。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优化审核流程，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全面清理预算单位特设账户，对确有必要保留的实行穿透式管理，动态掌握收支明细和实时余额。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入财政专户、特设账户等。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进一步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拨付资金，严禁通过调整账目等方式虚假清理暂付性款项。到2023年底，各级财政暂付性款项累计余额不得超过同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5%。实行国库最优库底资金管理，实现国库库款按月预测和实时风险预警。

（十五）加强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按照中央规定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加快拨付使用进度。建立部门协同监控机制，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时监控，重点关注民生类资金流向，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资金监管“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

（十六）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健全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建立统一规范的单位会计核算科目体系，完善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提高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质量。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国有资产报告、政府债务报告等相衔接，加强政府财务报告分析利用，提升管理绩效。

（十七）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把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策功能目标嵌入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强化“绿色”采购政策功能，推动在工程招投标、医药采购等领域政策协同。建立支持创新产品及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落实的预算编制和资金支付控制机制，积极推进免担保的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确保与年度预算相衔接，对已列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提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实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负面清单”管理，人员招（聘）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

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控，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十八) 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严格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除依法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举借债务。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合规性审核和风险评估工作，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发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衔接，提高专项债券管理绩效。完善以债务率为主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对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加强风险评估预警结果应用，对债务风险高的地区，采取调减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等约束性措施，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

(十九)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决不允许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政府投资项目无资金来源不立项、无预算不开工，探索实行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项目上级财政开工核准制。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尽职调查、严格把关，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加快推进市场化转型，对失去清偿能力的要依法实施破产重整或清算。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完善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分类施策，及时响应，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加强督查审计问责，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二十) 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合规确定的

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要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增强中期财政规划与国家和省发展规划的衔接，增强部门、行业发展规划与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加强社保基金管理，完善投资运营机制，做好基金保值增值，坚持精算平衡，促进基金平稳运行。积极做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压实市县支出责任，严格规范基金收支，加强基金运行监测，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医疗、失业等社保基金省级统筹，根据收支状况及时调整完善缴费和待遇政策，促进收支基本平衡。

(二十一) 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对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或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要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作为必要前置审查环节纳入决策程序，做好事前论证、需求测算和风险评估等工作，重点评估对财政支出的当期和长远影响，确保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以内。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存在风险隐患的，一律不得实施，已实施的要全面清理，不符合中央和省政策规定、超出财政承受能力的，要坚决取消。省级各部门出台政策要考虑市县财政承受能力，市州出台政策要统筹考虑所辖城市区和财政省直管县财政承受能力，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应制定补助政策。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

六、严格预算监管，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二) 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肃各项财经纪律，坚守底线，不踩红线。各级党政“一把手”对本地区重大预算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和财政运行风险负总责，各部门和

单位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预算执行结果负责，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二十三) 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幅纳入考核评比。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也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依法及时足额征收预算收入，按规定准确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或混淆预算管理方式，对经核查发现虚增收入的地区，一律按虚增额的50%扣减转移支付。

(二十四) 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预决算公开范围由政府、部门扩大到部门所属单位，各单位应在主管部门批复其预决算后20日内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部门和单位会议、培训、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经费预算及执行情况连同预决算一并公开，并对机关运行经费、财政专户等事项作出说明；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等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细化公开到具体企业；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二十五)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贯通。按照中央部署建设全省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力争2022年全面运行，规范各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整合预算编制、执行、决算、

资产、采购、会计核算等业务环节，统一数据标准，实现各级财政之间、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之间数据共享共用，财政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链条跟踪监控。积极推动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基础信息按规定互联共享，以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现代化。

(二十六) 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依托“互联网+监督”、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等信息系统，加大对民生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改革。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担当履职，牵头推进改革，其他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落实改革要求。各地区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夯实改革基础，推进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推动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6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69号

HNPR—2021—0104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3日

湖南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形势分析

- （一）取得的进展
- （二）面临的挑战
- （三）发展的机遇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主要目标

第三章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 （一）健全领导指挥体制
- （二）完善监管监察体制
- （三）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 （四）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第四章 健全应急管理法治体系

- （一）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 （二）健全应急标准体系

- （三）推动依法行政决策

- （四）强力推进应急执法

第五章 健全应急管理预案体系

- （一）完善应急预案管理机制
- （二）动态优化应急预案体系
- （三）强化应急预案应用评估

第六章 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 （一）提高安全生产综合防范能力
- （二）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 （三）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能力
- （四）推动企业增强安全管理能力

第七章 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 （一）提高自然灾害源头管控能力
- （二）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 （三）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 （四）提升自然灾害统筹救助能力

第八章 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 (一) 提高应急指挥协调能力
- (二) 增强应急队伍救援能力
- (三) 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第九章 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 (一) 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
- (二) 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 (三) 加强应急管理人才培养
- (四) 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第十章 筑牢人民防线

- (一)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 (二) 树牢安全应急意识
- (三) 提高公众应急能力
- (四) 培育安全应急文化
- (五) 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 (六) 增强社会动员能力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着力建设社会平安的现代化新湖南，根据《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等相关文件和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形势分析

(一) 取得的进展

“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积极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两个坚

第十一章 实施能力提升工程

- (一)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 (二)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 (三) “依法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 (四) “科学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 (五) “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 (六) 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七) 乡镇（街道）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 (八) 全民风险防范意识能力提升工程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加大经费投入
- (三) 加强规划衔接
- (四) 强化考核评估

名词解释

持”“三个转变”。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大力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

体制机制改革初见成效。整合8个部门和5个议事协调（指挥）机构的应急管理职责，组建省应急管理厅，14个市州、122个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已经挂牌成立，基层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组建工作基本完成。组建了9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应急管理部门和各专业管理部门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初步形成。

法治制度建设持续完善。省委、省政府制定发布《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

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及《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等重大政策文件，全面规范应急管理各项工作。

安全生产形势逐步好转。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消防、道路运输、民航、铁路运输、工业园区、城市建设、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为重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升。淘汰不安全落后产能工作稳步推进，累计关闭退出不安全落后小煤矿 282 处、非煤矿山 962 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988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67 家。按可比口径，2020 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较 2015 年同比下降 66.5%、37.6%。

自然灾害防控成效显著。成功应对了洪涝干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恶劣气候等气象灾害，未发生因自然灾害引发的群死群伤事件。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 GDP 比例为 0.758%，低于 1.3% 的“十三五”规划目标值。部署重大、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和应急治理项目 5419 个，搬迁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 2.55 万户，紧急转移人口 359.65 万人，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146.46 万人。

应急救援力量得到增强。截至 2020 年底，全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指战员 9300 余人、森林消防救援队伍 200 余人、矿山救护队 40 支 1066 人、危化救护队 8 支 495 人、省工程与灾害应急救援队 4 支 1000 人、省地质灾害救援力量 1 支 52 人、省水上应急救援队 1 支 50 人、省重型工程机械队伍 3 支 100 人、航空救护队 2 支 30 人、防汛抗旱救护队 172 支 12621 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46 支 1246

人。“3·30”京广线郴州段列车脱轨侧翻、“10·25”雪峰山隧道车辆燃烧两起事故救援入选“2020 年全国应急救援十大典型案例”。

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创建省级安全生产示范县 14 个、示范乡镇 238 个、省级及以上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21 个（其中国家级 292 个）。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信息网、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省市应急通信指挥车等应急管理信息化项目建成投入使用，灾害事故应急指挥能力得到极大提高。新建市、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48 座，公路、高铁、航空、水运等应急物流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现有安全评价机构 21 家、安全检测检验机构 4 家、安全培训机构 147 家、特种作业人员理论和实操考点 82 个。“工程抢险装备”产业基础优势明显，融合北斗导航、应急通信等新兴产业，形成“工程抢险+探测搜救”为特色的应急产业链，企业总数突破 200 家，覆盖了灾害监测预警、应急通信与应急指挥、工程抢险、生命搜索与营救、反恐防爆处置等 20 多个应急产品方向。

宣传教育工作扎实开展。以“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主题宣传为抓手，推动安全应急知识宣传“五进”常态化，有效增强了全民风险防范意识。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全省自然灾害种类多、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的基本省情没有改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的客观形势依然存在，应急管理事业仍面临诸多风险与挑战。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安全底板不牢，全省现有煤矿 119 家、非煤矿山 2331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28 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930 家、冶金等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17633 家，风险源点多面广、管控难度大，高危行业企业数量多、分布广、规模小、基

础差的现状短期难以得到根本性改变；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历史性、结构性问题与新业态、新风险交织叠加，事故耦合衍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正逐步上升，随时有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

自然灾害防治任务艰巨。全省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下简称五大灾害)多发频发，是全国灾种最全面、灾害最严重的省份之一，平均每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达到265亿元左右。全省河网密布，长江流域洞庭湖水系约占全省水系总面积96.7%，共有水库13737座，18%的国土面积属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涉及114个县区、2.3万个危险区、616万多人，度汛安全隐患多，2019年、2020年连续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全省77%的国土面积处于地质灾害高中等级易发区，已查明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18567处，威胁人口71.2万；森林覆盖率达59.96%，林下可燃物积累加快，森林火险形势严峻；全省具备发生中强地震的历史背景和构造背景，长沙是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常德、岳阳和益阳等环洞庭湖地区属地震基本烈度7度抗震设防区。

应急管理体系有待完善。自然灾害“防”与“救”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上下之间、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还不够清晰，应急管理地方性立法工作有待强化，地方法规规章体系不够完善，地方标准规范不够健全，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职责需进一步整合，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应急预案体系不完整、衔接不紧密、实用性不强，应急预案管理水平不高，应急演练覆盖不全面。

应急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应急专业人才匮乏，应急救援队伍力量不足，应急物资缺乏，基础设施及装备条件较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条件薄弱，城乡重要基础设施设防标准偏低等问题突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相对

滞后，监测网络不健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较弱，信息共享不充分，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覆盖面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应急产业布局分散，集聚优势不明显，保障支撑能力与区域应急需求不够匹配。

全社会应急意识有待加强。人民群众风险防范意识较薄弱，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不足，全社会关注参与应急管理的安全应急文化氛围还不够浓厚。

(三) 发展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全省区位优势更加明显、科教资源不断丰富、产业基础更加坚实、人力资源不断充沛，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战略持续提供区域发展新机遇，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不断创造经济增长新空间，全省应急管理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迎来新的机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与根本遵循。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省委、省政府积极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组建应急管理专职机构，重构应急管理体系，为实现应急管理职能的优化协同高效奠定了坚实基础。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的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三高四新”战略的实施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经济社会新发展格局加速形成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利契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

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构建，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稳定经济增长，持续增强社会民生服务的供给能力，不断为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提供更完备、更优质、更坚实的物质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新旧动能快速转换，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将会大幅提升；新型城镇化进程加快，安全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基础不断夯实。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为推动应急管理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撑。卫星遥感、雷达监测、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高科技手段深度集成应用，加快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淘汰，将大幅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等能力，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从整体上降低灾害事故风险。

人民群众对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需求的不断提升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持续动力。国家综合国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安全与健康已经成为民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核心组成。新冠肺炎疫情激活了社会公众对巨灾的警惕性，对应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将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共识、汇聚力。

综合判断，全省应急管理正处在充满挑战的战略机遇期，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着力开辟事故防范新境界，着力打造防灾减灾新格局，着力提升应急救援新能力，奋力谱写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新篇章。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全省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综合保障等应急能力建设，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突出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主动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防范和化解各类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应急管理发展的强大动力。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摆在首位，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促进人与自然、人与生产和谐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树立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注重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法规制度和标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

——坚持精准治理。科学认识和系统把握灾害事故致灾规律，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做到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恢复重建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

——坚持社会共治。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群测群防群治，大力弘扬安全应急文化，加大宣教培训和科普力度，强化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好社会参与和市场机制作用，筑牢人民防线。

（三）主要目标

1. 2035年远景目标。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应急体系，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

急水平达到新高度，基本建成应急管理法治强省、产业强省、文化事业强省和人才强省，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稳定可控，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2. “十四五”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杜绝重特重大事故，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体现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队伍管理制度、人才培养制度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应急管理法治水平和科技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全社会防范应对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

“十四五” 核心指标

	指 标 内 容	预 期 值	指标性质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15%	约束性
2	重特大事故起数	0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33%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20%	约束性
5	平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6	平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8000	预期性
7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注：“十四五”核心指标的基期值以应急部相关规定为准。			

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健全。领导体制、指挥体制、监管执法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应急管理责任链条无缝对接，“立、改、废、释”并举的立法建标机制全面建立，形成相互衔接、完整配套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管理队伍建设、作风

建设、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工作效率、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80%。

灾害事故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显著成效，自然灾害

防治九大工程建设全面完成，全社会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显著提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能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大幅提升，高危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灾害事故信息及时准确，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0%。

巨灾应对准备能力显著增强。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基层救援、航空救援、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航空应急力量基本实现2小时内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全省范围内工程抢险救援应急联动时间不超过2小时，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10小时以内。

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全面加强。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科技支撑体系更加牢固，应急管理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研究、重大装备研发推广应用取得重大突破，规模合理、素质优良的应急专业人才队伍初步形成，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安全应急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

共建共治共享能力大幅跃升。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提高，基层治理的精准化水平持续提升，社会动员能力显著增强，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格局基本形成。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第三章 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一）健全领导指挥体制

建立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的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加强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专业委员会建设，细化应急管理责任，厘清相关部门职责边界。推进国家消防救援队伍与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交叉任职，规范指挥调度。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整合，推动组建统一的领导指挥机关，建立省市县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体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队伍编制员额同步增长机制。推动形成应急管理“四级体系五级网络”，完善市级及以下应急管理部门双重领导、地方为主管理体制，全面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二）完善监管监察体制

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重点推进基层（县乡）执法能力建设，充实加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优化各级机构设置和布局，充实专业力量，完善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监管监察体制。制定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领域的执法权责配置清单。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规划，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建设，完善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建立消防执法跨部门协作机制。

（三）优化应急协同机制

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推动作用，强化灾害事故协同应对，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公开、分级响应、指挥联动、物资保障、善后救助、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各方面的协同机制；强化上下协同，健全灾害事故分级响应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制定政府部门应急管理权责清单；强化区域协同，加强中南六省和江西、贵州、重庆等接壤省份应急管理区域合作机制建设；强化军地协

同，建立与驻湘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点对点”联络机制；强化社会协同，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用机制。形成省市间、部门间、区域间、军地间、政社间通力协作的应急协同格局。

（四）压实应急管理责任

强化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坚持属地为主原则，加快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纳入地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内容。明确各级应急管理事权划分、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落实地方主体责任。

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面落实《湖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

压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和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应急管理部门“综合防、协同抗、主导救、统筹助”、专业管理部门“具体防、为主抗、先期救、分工助”的工作格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双报告”制度。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同时列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等安全经济政策。推广“一会三卡”制度和安全生产公开承诺制度，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安全生产双向承诺。

严格责任追究。完善灾害事故直报制度，严厉追究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责

任。完善重大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机制，依法严格开展事故调查和问责追责，健全完善典型事故提级调查、问题整改督办和事故结案评估等制度，提高第三方参与力度，组织开展重大灾害事故科学考察与调查，把灾害事故致因转化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务实管用措施，推动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制度管理、标准技术等方面。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完善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严格落实“四不放过”制度，建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综合运用巡查、督查等手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第四章 健全应急管理法治体系

（一）健全法规政策体系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框架体系及时推进相应地方性法规制修订，做好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工作。研究制定灾害事故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应急准备、应急救援、恢复重建、基层标准化建设、市场机制、社会力量参与等方面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健全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定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意见。

（二）健全应急标准体系

建立安全生产、五大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标准体系，编制五大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指南及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南，制定五大灾害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工作规程和调查评估标准，在烟花爆竹、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工贸等行业应急管理信息化、生产机械自动化方面制定地方标准。建立应急管理标准分类数据库，推动研制应急管理领域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标准。鼓励企业、社会团体聚焦应急管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三）推动依法行政决策

将应急管理行政决策全过程纳入法治化轨道，分类管理一般和重大行政决策。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和配套制度，健全并严格实施应急管理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定期制定和更新决策事项目录和标准，依法向社会公布。建立依法应急决策制度，规范启动条件、实施方式、尽职免责等内容。抢抓湖南着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契机，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地方承接能力建设。

（四）强力推进应急执法

加大安全生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推行计划执法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异地交叉执法”，不定期开展网络巡查执法和现场巡查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强化执法全过程监督，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建设安全生产执法数据库，应用智能执法系统和手持终端，提升执法的专业性和精准性。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强化行政执法质量评议考核工作，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

第五章 健全应急管理预案体系

（一）完善应急预案管理机制

制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意见，完善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平台，推动数字化管理、模块化调用，强化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的编制和管理。简明化、图表化企业应急预案，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

（二）动态优化应急预案体系

遵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具体到

点、无缝对接”的原则，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的“1+N+X”应急预案体系。按照“上下衔接、左右关联、地企协同、联合应对”的方式，通过组织机构、联动机制和征求意见实现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与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的有机衔接，提高应急预案实用性。编制应急响应工作手册，规范应急响应标准与流程。

（三）强化应急预案应用评估

制定应急预案评估和演练制度，完善应急预案评估方法及标准。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指挥协同、救援合作机制。制订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鼓励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加强预案宣传培训，开展常态化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演练，重点加强“双盲”应急演练。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应急演练。落实应急演练评估和定期报送制度，推动应急演练制度化、经常化和全员化，提高应急预案实用性、可操作性。

第六章 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

（一）提高安全生产综合防范能力

着力化解安全生产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制定招商引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完善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制度，进一步加强重点工程项目安全条件审查论证，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构建周期性、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机制，鼓励化工、矿山、交通、电力、油气、水利等行业企业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排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分布，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生产安全水平，人口密集重点区域、工业园区以及重点城市安全风险，每3年开展一次评估，评估结果适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的风险评估与安全

管控，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和容量，有效落实安全标准、防护设施和管控措施。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提高社会参与度和决策透明度，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

（二）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感知网络系统，建成覆盖全省的矿山(含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接入汇聚“两客一危一校”车联网管理系统、“雪亮工程”等城市安全感知数据。推动重点城市、中心城市“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实现对城区重点道路、桥梁(含高架桥)、隧道、重要国省干线公路、燃气管网相邻地下空间和给排水、供电、通信等管网安全智能监控预警。全面开展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在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重要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监控系统建设。统一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数据标准，建设生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和行业企业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生产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全面汇聚、智能评估、精准预警、趋势预测。

（三）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能力

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人、物、制度、时空环境”四要素，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精准落实“一单四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煤矿。实施煤矿“四关闭一到位”断然措施，重点针对冲击地压、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或极复杂等灾害严重煤矿以及30万吨/年以下煤矿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推广采掘智能化、辅助系统无人化、固定岗位无人值守或远程监控、巡检机器人，推进危险作业机器人替代，推动5G、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煤矿安全生产的深度融

合，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水害防治和智能化工程。2021年底前，所有煤矿实现视频监控省、市、县、矿四级联网，力争将全省保留煤矿总数控制在100处以内。到2025年底，全省煤矿总数控制在80处以内，一级和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占比较“十三五”期间提高30%，煤矿瓦斯检查、设备设施巡检等关键作业岗位实现信息化管理。

非煤矿山。依法有序关闭退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重点针对入井人数超过30人、井深超过800米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过200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以及尾矿库“头顶库”、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长期停用尾矿库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全面加强矿山地压灾害风险监测与评估，严厉打击非法开采、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推广应用凿岩台车、铲运机等远程遥控、无人驾驶技术，推进智慧矿山建设。2021年底前，全面完成“头顶库”治理，对全省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以及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基本完成省内529座尾矿库污染防治。2022年6月底前，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达到100%，并实现全面联网。到2025年底，露天非煤矿山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地下非煤矿山凿岩、铲装、运输等高危作业岗位全部实现机械化作业；尾矿库数量控制在300座以内，原则上只减不增。

危险化学品。实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从严实施涉及“三重一高”安全许可及监管。重点针对化工园区本质安全与系统安全整治提升、企业分类治理整顿、非法违法“小化工”整治、自动化控制、特殊作业、重大危险源管控、精细

化工风险评估、城区内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剧毒设施以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严厉打击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违法行为。重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可燃和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系统装备率和有效投用率达到100%。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氨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到2025年底，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沿江一公里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全面完成。

烟花爆竹。加强企业本质安全建设，建设烟花爆竹流通交易信息平台，强化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重点针对烟花爆竹生产、储存、运输等设施以及生产、经营、进出口、运输、燃放、销毁、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严厉打击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违法行为。到2025年底，爆竹、黑火药、引火线生产基本实现自动化，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总数控制在600家以内。

冶金工贸。加强高温熔融金属、粉尘涉爆、液氨使用、深井铸造、煤气作业等重要领域、重点部位和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外委作业等关键环节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专项治理。

道路运输。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陡下坡、危桥、危隧、无中央隔离设施的一级公路、农村占道经营等路段及部位，违规长途客车、卧铺客车、旅游客车、“营转非”大客车、客运包车、面包车、“大吨小标”、非法改装货车、重载货车等运输车辆，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推动校车安全治理，逐步推行校车智能化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或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彻底整治“黑

服务区”“黑站点”“黑企业”“黑车”。

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推进民航、铁路沿线环境、公铁水并行交汇地段、邮政寄递、水上涉客运输、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航电枢纽大坝除险加固、综合客运枢纽、轨道交通运营等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推动渔业生产、铁路危险货物运输、邮政涉恐涉暴、砂石运输、渔业船员等专项治理。加强水上交通与渔业安全生产源头管理，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推动实现本质安全。

消防。织密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网络，落实“网格化”消防管理，加强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集中整治消防车通道、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电动自行车、家庭加工作坊、住宿与生产经营储存合用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领域突出消防安全问题。2021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2年底前，全省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基本建成。到2025年底，形成适应多灾种的系统化、智能化、模块化、专业化救援装备系列。“十四五”时期，每百万人火灾死亡人数不高于1.3人。

民用爆炸物品。推进各类民爆物品生产线和销售企业储存设施等高风险场所风险隐患专项治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管理，实现危险或高风险岗位少(无)人化操作、人机隔离操作，各类民爆物品生产线和危险品储罐设施实现自动化控制。

特种设备。推动建设湖南省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基地。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电梯安全数据信息社会公开，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对接全省信息化系统。抓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控制在0.25人以内。

城市建设。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把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建立省、市城市安全平台体系。重点针对利

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高层建筑工程、地下工程、改造加固工程、拆除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利用水路港区外岸线从事非法货物装卸作业等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推动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加强地下管线动态管理。指导各地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专项治理，强化超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燃气管线、地下管道等重要设施的安全监管和在线监测监控。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含物流仓储园区、港口园区）。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空间和安全准入管理，推进工业园区智慧化进程。2022年底前，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和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均达到100%，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

危险废物。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重点针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推动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推进危险废物协同处置。加强涉爆粉尘、“煤改气”、洁净型煤、渣土和垃圾填埋、污水处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十四五”期间，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

（四）推动企业增强安全管理能力

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鼓励企业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动重点行业

领域规模以上企业组建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建立重点培养、严格考试、规范管理等制度。落实高危行业配备或聘请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推行企业设立安全总监制度。推动企业利用5G等新技术建设智慧安全监控系统，实现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打造本质安全型企业。支持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

第七章 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一）提高自然灾害源头管控能力

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全面开展五大灾害风险普查，构建周期性、常态化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机制。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和分灾种防治区划，推进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等相融合，综合平衡和控制高风险区开发建设强度，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健全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将自然灾害风险防范要求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运行各环节，加快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

（二）增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健全自然灾害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制度，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自然灾害预警工作规范。完成五大灾害高风险区域的监测预警数据接入，加强单一自然灾害及多灾种、灾害链全过程监测，优化各类监测站网布局，建设全域覆盖、多系统融合、多部门共享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强“1+5”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完善跨部门、跨地域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预报发布平台，形成

统一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与开放服务。提高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确发布能力。

（三）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推动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工程，改善城乡防灾基础条件，提升重大基础设施抗灾水平，提升五大灾害防御工程标准，有序提升重点城市和灾害易发地区交通、水利、通信、能源等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提升极端自然灾害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提高国土空间韧性。

（四）提升自然灾害统筹救助能力

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坚持灾后救助与其他专项救助相结合，完善救灾资源动员机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调整优化应急响应启动标准和条件，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应对程序和措施，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和因灾损毁森林生态修复等工作。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自然灾害救助评估制度，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制，改善基层救灾装备和工作手段，提升基层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自然灾害救助领域的运用。推动自然灾害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有效引导和规范互联网慈善活动，健全救灾捐赠需求发布与信息导向机制，推进救灾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公开、

效果评估和社会监督。

第八章 提升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一）提高应急指挥协调能力

实施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加强省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强化专业化指挥员和专家队伍建设，实现精准指挥；融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避难场所、生产经营企业、应急物资等基础数据，持续升级应急管理“一张图”，形成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左右协调、联动互通的高效指挥能力。

推进“1+18+N”统一指挥系统建设。构建省、市、县、乡一体化值班值守体系，健全应急值守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统一规范各类灾害事故事件报送要求和应对灾害事故处置流程，实现灾害事故处置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二）增强应急队伍救援能力

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严格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要求，加快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职能深度融合与转型升级，优化力量布局和队伍编成，全面建成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发挥好森林消防队伍的机动优势，明确力量调动权限和程序、属地关系及保障渠道。优化队伍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提高极端条件下综合救援能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建立代训代管机制，实行联勤联管联训联战。加强城市消防站建设，建强省级应急（消防）救援机动队伍，推动各市县积极组建市（县）域机动力量，推进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建立“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

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按照“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的原则，加大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力度，提升现有矿山、危险化学品

品、森林防灭火、水上救援、工程与灾害、地质灾害、航空保障等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增加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施工等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全面提升行业领域应急救援能力。制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规范队伍认定、管理、培训、调度、救援、保障等机制。

发展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加快构建覆盖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2小时航空应急救援网络。健全航空应急空域保障联动机制，划设应急救援训练专用空域，增强航线信息服务保障功能，实现“随报随批”。建设航空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依托和发挥民用运输机场、通用机场、“一部三中心”应急通航功能，完善全省航空应急地面保障网络，建设95个森林火灾高风险县临时机降点（坪）。加强常态化航空应急训练演练，开展与消防救援、地方专业、企业救援队伍“联建联勤联训”。加强航空装备力量建设，拓展“高大新”型航空器及救援装备应用。

推进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建立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平台，制定队伍管理、人员备勤、装备维护、训练演练、奖励激励、调动补助、保险保障等制度，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明确参与应急救援的方式、范围。

加强应急专家力量建设。根据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特点，加强应急救援辅助决策型、现场处置型、技术支撑型专家库建设，开展应急专家学术研讨交流，提升应急专家智力支撑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重点建设以长沙应急物资集散调运基地为中心，以湘资沅澧四水流域及洞庭湖区防汛抗旱等物资储备为支撑，以湘中、武陵山片区应急物资（湘西防冻抗冰物资储备中心）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和防冻抗冰等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结合行

业领域应急储备基地建设，推进县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站建设，加强交通不便、灾害风险高的乡级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点建设。建立跨部门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健全跨区域应急物资协同保障、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

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能力。根据应急物资保障需要，适当扩大省、市、县、乡四级应急物资储备规模、品种及数量，加强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特殊稀缺类应急物资储备，提升大型成套应急救援装备的储备水平。完善产能动态目录和储备动用制度，健全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模式。

提高应急物资运输配送能力。完善公路、铁路、航空、水路多式联运模式，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同配合机制，加强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设。加强区域物资统筹调配，建立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建设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应急装备与服务需求信息平台，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减少物资转运环节，提高救灾物资运输、配送、分发和使用调度管控水平。推广运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高科技配送装备，推动应急物资储运设备集装单元化发展，提升应急运输调度效率。建立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机制，提高应急物流配送效率。制定省内高速公路应急物资和应急队伍运输免费通行制度。建立航空、高铁应急物流专班、专列制度，补齐航空、医药、冷链物流短板。借助社会力量，与大型物流企业深入合作，提高应急物资分发和配送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建设。依托大型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应急物资研发、

生产、采购、储存、运输等特色优势的基地。

第九章 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一）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

抢抓“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的契机，大幅提升应急管理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和重大灾害事故防控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加大安全应急装备关键技术攻关力度，重点突破灾害事故风险评估、监测预报预警、灾害信息获取、生命搜索救援、决策指挥、恢复重建等领域关键技术。以五大灾害以及矿山、尾矿库、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消防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动智能监测预警、灾害信息获取、新型应急指挥通信、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专用紧急医学救援、智能无人应急救援和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等重点领域安全应急装备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和应用示范，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推行“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程，全面提升灾害事故防控与应急救援科技水平。

（二）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组建“空地”一体化的应急通信网络、指挥网，建设公专互补、宽窄融合、固移结合的无线通信网与广域覆盖、随遇接入、资源集成的应急卫星通信网。

建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全过程管理、全生命周期湖南省应急管理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对接国家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提升海量数据存储汇聚、分析关联、共享开放的大数据资源服务能力。建设面向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大业务领域应急管理业务应用体系，全面推进“互联网+政务”“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互联网+应急”。建设绿色节能

型高密度数据中心，推进应急管理云计算平台建设，完善多数据中心统一调度和重要业务应急保障功能，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加快推进监测预警系统的全覆盖和智能化。推动自然资源、水利、农业、林草、气象、地震等部门的灾害和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建立面向全灾种的自然灾害感知网络。搭建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提高城乡重大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处置能力，逐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公共安全治理新格局。推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加强工业互联网在安全生产中的融合应用，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

（三）加强应急管理人才培养

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培训机制，将应急管理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必修内容，提高应急管理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建立应急管理干部成长机制、成才通道，完善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采取定向招录、委托培养等方式，构建结构合理、梯次完备、衔接有序的人才格局。加强人才交流，实施城市带农村的应急管理干部人才对口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安全监管人员与企业人员双向挂职交流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建立符合应急职业特点的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完善职业荣誉激励、表扬奖励和疗休养制度。

加强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目录清单，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政策，拓展急需紧缺人才培育供给渠道，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深化新工科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开设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完善省部共建机制，推动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高质量发

展、转型建设湖南应急管理职业大学，探索建立符合应急管理职业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招录机制，对教师和学生实施准军事化管理，强化职业精神教育。提升应急救援人员的多言多语能力，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志愿服务组织等力量建设专业化应急语言服务队伍。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重特大突发事件首席专家制度。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管理。

大力提升安全技能。加强与行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的协作，遴选培育2个以上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应急管理知识宣教、技能实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基地。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基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全省控制在50家以内。搭建协同育人平台，实施基层应急人才特岗计划、应急救援指战员培养计划、应急管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四）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优化安全应急产业结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改革，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全产业链向纵深发展、向中高端迈进。重点推进工程抢险救援装备、应急救援物资紧急投送设备、高空消防车、北斗导航设备、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设备、生命探测仪、医疗防疫应急物资等装备产品的研发，推动安全应急装备产品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发展与应用。加快发展安全应急服务业，鼓励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推动安全应急产业集聚。依托具备条件的各类产业聚集区，集中优势资源建设若干国家安全应急产业基地，巩固提升探测搜救、北斗导航、应急通信、应急防疫物资、安全应急培训等领域优势，建强以“工程抢险+探测搜救”为特色的优势应急产业链。制定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设立安全

应急产品及服务专项购置补贴。

推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重点任务工程化攻关“揭榜挂帅”制度，培育一批自然灾害防治装备重点企业。发挥工程机械制造强省优势，加强与重点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合作，在“小型化、模块化”的智能装备研发上取得突破，提升各级应急救援队伍智能化装备的比例。推动建立重点安全应急企业认证制度，支持重点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工程机械等先进制造企业发展成为安全应急产业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发挥优势企业带头作用，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第十章 筑牢人民防线

（一）强化思想理论武装

扎实推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转化为“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生动实践，始终站稳人民立场，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立足“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强化“两个根本”、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将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列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专题”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干部学习培训必修课程和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推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各级党校和干部培训的内容。对新调整的党政领导干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重点企业负责人分级分批组织开展轮训，组织宣讲团赴企业开展宣贯活动。

（二）树牢安全应急意识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全媒体、多方式、多渠道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完善应急广播体系。构建覆盖全省应急广播信号综合传输网络，确保有效打通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2022年底前，灾害事故多发易发频发地区应急广播平台全部建成，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强化灾害事故警示教育。汇编制作近年典型灾害事故典型案例和警示教育片，深入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增强全社会应对重大安全风险的防范意识。

推进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重点推进常德和湘潭创建与“一带一部”发展新格局相适应的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2025年，争取创建15个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200个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300个全国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三）提高公众应急能力

建设省应急管理融媒体中心。推进应急管理与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应急管理全媒体传播工程，建设省应急管理融媒体中心。加强与湖南日报、湖南广播电视台、红网等主流媒体的合作，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现有政务平台，定期发布应急管理新闻信息和知识常识。

建设应急科普精品。组织开展“国际地震日”“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三湘行”“安康杯”等主题活动，开发针对不同社会群体的应急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宣传教育产品，大力推进防灾减灾宣传教育“五进”活动。

（四）培育安全应急文化

培育应急管理队伍政治建设文化。积极打造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应急管理队伍政治建设文化，切实加强以“听党指挥铸铁军、较真碰硬敢斗争、雷厉风行提效能、清正务实保民安”为总要求的应急管理队伍作风建设。

推动安全应急文化宣教平台建设。实施安全应急知识普及工程，将安全应急文化纳入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实施安全应急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安全应急文化数字化建设。建设辐射全省、覆盖重点行业领域、符合当地实际的警示教育培训基地、线上科普宣教平台和应急虚拟体验馆。

推进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推动安全教育纳入公民教育体系，建立家校共育机制。引导高校学生主动参与应急管理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活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营造全社会关注应急管理氛围。

建设多层次安全应急文化载体。推动安全应急文化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等各类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应急文艺演出，推动安全应急文化教育纳入“文化下乡”等群众文化活动。

（五）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增强基层先期应急处置能力。依托乡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和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推动设立乡村（社区）应急服务站，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应急管理组织建设。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权责。优化基层监管力量配置，推动监管服务向小微企业延伸。推动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养发展基层灾害信息员、安全生产“吹哨人”。加强乡村（社区）用火、用电、防溺水、防中毒窒息等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完善乡村（社区）灾害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定期开展乡村

(社区)应急演练,提高村(居)民风险隐患快速报告、排查和治理能力,落实应急处置、自救互救、恢复重建和宣传引导等任务。

加强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进信息化向基层延伸,推动安全风险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对接基层党建、平安建设网络,逐步实现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监管全覆盖。

加强基层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推动基层结合当地灾害特征建设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分类推动工厂、学校、医院、家庭等应急物品储备标准化建设,鼓励家庭和单位根据需要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六)增强社会动员能力

提升市场参与能力。推动建立市场力量有序参与应急管理的机制,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的社会基础。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在高危行业领域(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特种设备等)依法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引导和推进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建立健全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制度,健全各级财政补贴、农户自愿参加、保费合理分担的机制。鼓励开发应急相关保险产品,扩大保险覆盖面,建立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

强化社会协同能力。构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组织服务平台,统一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形象标识,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管理,增进政府与社会救援组织之间的联络和沟通,有序引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参与。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指导提升

管理水平和实战能力。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快培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完善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体系,提升应急管理社会治理水平。

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充分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作用,鼓励群众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举报和监督,奖励标准在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按照一定比例上浮,对直接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给予举报人或信息员特殊奖励。

健全信用评价机制。建立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信用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依法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修复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约行规、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

第十一章 实施能力提升工程

(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开展全省自然灾害风险要素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调查,摸清自然灾害风险底数,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隐患与减灾能力数据库。通过灾害多灾种风险评估、灾害链风险评估和区域综合风险评估,编制修订灾害风险分布图、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提高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治能力。

专栏1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建设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全面调查全省五大灾害风险要素，建立省级数据库。重点对历史灾害发生和损失情况开展普查，对人口、农作物、林区、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等重要承灾体开展调查；统筹政府职能、社会力量、市场机制三方面作用，在省、市、县各级开展减灾能力调查，对乡镇、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居民等基层减灾能力情况开展抽样调查。

建设灾害重点隐患数据库。突出五大灾害易发多发区和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针对灾害易发频发、多灾并发群发、灾害链易发和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设防不达标等重点隐患开展排查和识别，建立灾害重点隐患数据库。

编制修订灾害风险分布图。开展五大灾害多灾种风险评估、灾害链风险评估和区域综合风险评估，分类编制修订五大灾害风险分布图，汇总编制修订全省灾害风险分布图（省级1：25万）。

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综合考虑全省灾害风险形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减灾防治措施等因素，编制和更新全省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

(二)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战能力提升，建设国家应急管理队伍综合实训中南基地(二期)工程。优化救援队伍布局，建设“一部三中心”，实现应急救援队伍前置、物资前置、指挥前置。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力量体系建设，形成相互补充、相互支撑、一专多能、多能一体的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发展格局。推动救援实

专栏2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应急救援队伍力量体系建设。建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现城乡综合消防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400人员额的省级应急（消防）救援机动队伍；按照市级80—100人、县级30—50人标准，推动市县建设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点建设岳阳、长沙、衡阳、怀化4支危化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郴州、邵阳、衡阳、怀化、长沙、娄底、永州、湘西、省地质院和省黄金集团等10支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发展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张家界、岳阳、郴州等三个区域性航空应急保障基地，建设怀化、邵阳、长沙、湘西、永州、衡阳、娄底等7个航空靠前保障基地。推进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依托高危行业企业、有条件的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志愿者队伍。加强应急专家力量建设，建立应急专家使用和调度服务管理平台。

国家应急管理队伍综合实训中南基地（二期）建设。重点建设应急安全互动体验馆、应急管理专业训练中心、应急队伍体能训练中心和应急装备存储与展示中心。

“一部三中心”建设。建设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建设以“一江一湖四水”流域性抗洪抢险为主的益阳中心，以山洪地质灾害、低温冰冻灾害、森林火灾抢险救援为主的怀化中心，以湘江中上游抗洪、矿山应急救援、森林火灾抢险救援为主的衡阳中心，实现应急救援队伍前置、物资前置、指挥前置，确保应急救援快速高效。

(三) “依法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响应、救援救助、恢复重建等各环节应急管理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体系，全面提升“依法应急”能力。

系统梳理和修订涵盖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等单灾种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

专栏3 “依法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依法制定：《湖南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意见》《湖南省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湖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湖南省应急物资管理办法》《湖南省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岩体失稳灾害应急监测与防控标准》《尾矿坝失稳灾害应急监测与防控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架空乘人装置安全检验规范标准》等。 依法修订：《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湖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危险源分级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采空区安全风险分级标准》《露天矿山边坡生态修复施工安全规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

(四) “科学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创新科技体制机制，培育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引进高端人才，加大科技攻关力度，优化科技创新基地，构建完善的科技创新生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强重大基础理论、核心关键技术、先进装备设	备、科技创新基地、科技创新队伍、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发展与建设，在预警发布、抢险救援、恢复重建等方面实施精准治理，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科学应急”能力。
--	--

专栏4 “科学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研究和推广一批重大关键技术装备。重点针对五大灾害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灾难，研究和推广灾害现场智能感知、监控预警、应急通信与通信保障、应急运输与特种作业、破拆和探测搜救、人体防护、后勤和医疗保障、无人应急救援、应急物资保障平台、典型场景应急处置救援等技术，重点推广大型被服洗涤消防车、应急架桥车、砂石装袋机等装备以及灭火机器人、破拆机器人、搜索机器人、无人机集群等成熟智能化无人化应急装备。 支持和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重点支持2—3所高等院校和先进制造企业建立高水平应急管理科技创新平台（省级重大灾害事故防控与应急技术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孵化器），重点建设烟花爆竹应急安全省级重点实验室，推动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加强能力建设。

(五) “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广域覆盖、及早感知、智能识别、精准预警的风险感知体系，推进监测预警能力现代化建设；建设信息畅通、反应灵敏、数据丰富、运转高效的应急大脑，推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现代化建设；构建联网监测、	精准执法、智慧监管新模式，推进监管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创新物联感知、无人协同、智能装备体系，推进应急救援实战能力现代化建设；建设在线宣教、定向培训、公共警示等信息网络，推进社会动员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智慧应急”能力。
--	--

专栏5 “智慧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全域覆盖的智能监测预警体系。完善提升危险化学品、煤矿和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推进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公共信息平台建设，联通“雪亮工程”“天网工程”等监测网络。 建设扁平高效的智能应急指挥体系。建设统一权威高效精准的应急指挥智能调度系统，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跨领域的省市县乡四级一体的指挥调度体系。建设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应急指挥作战和智能调度模式，完善指挥调度、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协调联动、保障联合、技术支撑等各环节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信息报送“一张网”、指挥调度“一键通”。 建设“空天地”一体的通信保障体系。进一步推进应急指挥信息网、无线窄带通信网、卫星网建设，整合先进信息平台，构建“空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体系，建设安全、可靠、高速、智能的应急通信网络，实现应急救援精准判断、精准组织、精准协调、精准指挥。 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依托“应急大脑”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汇聚各类应急信息，整合融合各类应急资源，实现应急力量集中管理、灾情态势统一展示、灾情趋势综合预判、救援方案智能生成、救援进展动态跟踪。 建设反应灵敏的“应急大脑”。健全数据交换共享机制，整合相关行业领域和互联网上的碎片化数据，构建坚实数据基础。加强业务模型研究，重点突破灾害风险研判、安全态势分析、实战辅助决策等方面算法模型。聚焦督查检查报告分析、生产安全风险识别、城乡综合风险分析、应急资源与力量分析、灾害事故复盘推演、预警信息精准发布、应急管理知识图谱等领域，推动业务系统智能化升级。 加强煤矿智能化建设。建设“空、天、地、井”一体化通讯调度指挥系统。建设省市县及远程监管监察管控平台。组建1支以上智慧矿山救援队。建成不少于20座的多类型、多模式智能化煤矿。	

(六) 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县、乡四级分别启动一次本区域内灾害事故I级应急响应的需要，基本实现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现代化。
建成统一高效、科学完备、协同治理、及时可靠、安全可控的全过程多层次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应急物资储备满足省、市、	

专栏6 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应急物资储备工程。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分别按照灾害事故I级应急响应的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县级以上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提出家庭必备应急物资名录，鼓励和引导居民储备必要的家庭应急物资；相关部门制定各级各行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数量定额标准；鼓励和引导企业落实应急物资储备。 行业领域仓库基地建设工程。依托“一部三中心”建设，配套建成3个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各县市区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交通不便、灾害风险高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点；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网络。	

应急装备保障工程。实施重点城市、重点流域应急救援装备预置项目；实施应急装备物资储运体系信息化工程；开展防汛抗旱装备重点方向科技攻关；健全应急装备管理制度和应急调运预案。 交通运输保障工程。依托军队和武警等空运资源提升物资紧急运输能力；在水旱灾害多发且交通不便地区建设航空应急服务基地；推动物流企业建设应急物流基地和配送中心，建立健全应急物流专用通道。 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建设工程。建设一批县级以上应急物资保障基地；培育发展一批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装备产业化基地；建设一批区域应急物资保障中心。
--

(七) 乡镇(街道)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全面开展以有领导班子、有应急管理机制、有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有应急物资及装备、有应急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大力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全面绘制社区(村居)灾害风险图。加快建设基层应	急物资储备库、预警设施等减灾基础设施，着力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安居工程”等重点单位的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在典型自然灾害多发地的市县区支持建设具备应急指挥、救援功能、应急演练、物资储备、人员安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	---

专栏7 乡镇（街道）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领导班子建设。设立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分管领导负责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消防专业应急小组，形成“统”“分”有序的责任体系。 应急管理机制建设。健全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机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定期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形势分析预判，落实监测责任和信息报送相关责任。 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编制符合乡镇（街道）本地实际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应急队伍建设。组建不少于15人的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开展各类灾害事故先期处置、自救互救、疏散转移、医疗急救等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各领域各村信息员，组建应急信息员队伍。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制度，科学布局乡镇（街道）应急物资集中存放点；采用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协议储备等方式，拓展物资储备渠道；建立应急装备保障制度；建立落实保证执法执勤（应急）用车制度。 应急培训演练。健全完善培训演练机制，定期开展辖区内重点单位、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易受灾害事故威胁的群众的培训和演练。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三级培训”制度。

(八) 全民风险防范意识能力提升工程 举办安全应急文化普及活动，建设数字防灾减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应	急知识科普库、安全应急科普宣教公益网站、应急科普宣教系统和安全应急文化教育基地，提升全民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	---

专栏8 全民风险防范意识能力提升工程

拓宽安全应急文化宣教范围。建设安全应急科普宣教公益网站“湖南省应急管理宣教网”，建设标准化安全应急知识科普库，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各领域和五大灾害的安全应急文化宣教。

建设应急科普智慧宣教系统。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安全应急知识科普数据库，根据不同地域风险、不同人群需求，通过算法精准推送宣传安全应急科普知识。

举办安全应急文化普及活动。每年举办1次省级安全应急领域科技论坛、竞赛、夏令营，每年邀请专业人士、社会名人代言公益广告，吸引青少年投身安全应急行业。

创建安全应急文化教育基地。建设1个集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逃生、安全知识等实景体验与实操训练为一体、可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省级安全应急体验基地（场所）。利用废弃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建设1个省级安全生产主题公园。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进一步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增强规划的引领力、约束力和执行力。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加强工作衔接，明确工作任务，分解工作目标，确立工作进度，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形成应急管理工作合力，确保规划的实施到位，推动全省应急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地要建立与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完善应急管理资金保障机制，开辟社会化、市场化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对应急管理工作给予支持，拓宽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加强规划衔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应急体系规划和实施方案，在规划内容上与本规划有机衔接，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同时，把应急体系规划纳入本地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

研究、部署和检查，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注重与各专项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内容的协调衔接，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四）强化考核评估。省应急管理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查督办和跟踪催办，围绕规划制定的目标和任务，制定评估政策，统一评估标准，制定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强化应急管理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考核、评估、激励和问责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综合评估，按要求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保障全省应急体系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顺利完成。

名 词 解 释

1.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五进：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3. 四级体系五级网络：省、市、县、乡镇（街道）四级设置应急管理部门，构建

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应急管理网络。

4. “双报告”制度：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向企业职代会报告。

5. 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个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主持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动员会、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讲评会、向职代会做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员工承诺书)、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6. “一会三卡”制度：班前会、风险卡、作业卡、应急卡。

7. 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8. “三位一体”执法模式：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执法模式。

9. “1+N+X”应急预案体系：1个总体应急预案+N个专项应急预案+X个部门应急预案，形成“1+N+X”应急预案体系。

10. “双盲”应急演练：不通知参演单位演练时间、地点和演练内容的演练方式，旨在模拟演练中反映出参演单位的真实应急处置能力。

1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2. 两客一危一校：从事旅游的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以及校园车辆。

13. 城市生命线工程：对城市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

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的抗灾设计与智能化控制工程。

14. “一单四制”制度：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或上级交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其他部门移送、下级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研究认定，形成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并对每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任务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管理，做到治理任务不落实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销号，并对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予以通报。

15. 四关闭一到位：限期退出的煤矿依法关闭，超深越界开采的煤矿依法关闭，边技改边生产、借技改之名行生产之实的煤矿依法关闭，违规分包转包的煤矿必须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关闭，煤矿重大隐患必须排查整改到位。

16. 头顶库：下游1公里(含1公里)距离内有居民或重要设施的尾矿库。

17. 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

18. 三重一高：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

19. 大吨小标：大吨位的货车却标注小吨位。

20. “1+5”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自然灾害应急综合信息平台+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21. “1+18+N”统一指挥系统：1个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18个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和N个前方指挥部。

22. 一部三中心：湖南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应急救援益阳中心、怀化中心、衡阳中心。

23. 两个至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24. 两件大事：安全与发展两件大事。

25. 两个根本：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7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15日

湖南省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现就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市县指市州和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央改革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要求，合理划分自然资源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区域均衡、财力协调的省和市县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

供坚强的自然资源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省性、跨区域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全省性基础测绘、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省性、跨区域的重大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调查监测评价工程的组织实施，全省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定位基准站和测量标志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全省性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负责的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为市县经济社会发展开展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调查监测等具体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全省性自然资源确权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省政府受中央政府委托直接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直接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自然资源确权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市县受上级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县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市县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法律授权省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中央政府委托地方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市县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全省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省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全省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

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级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县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省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全省性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受全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的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国性、全省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市县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有关生态补偿的具体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省域生态安全具有核心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对省域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及天然林、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石漠化防治、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廊道建设、林业碳汇发展建设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调查、工程管理、监测评估等全生命周期管理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

保护修复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将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分类确定为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省级与市县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省级负责的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省级负责的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全省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及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矿业权许可审批，绿色矿山建设，古生物化石监督管理与保护，全省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全省耕地占补平衡及粮食产能提升、油茶等在全省具有典型示范试点作用的林业草原领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负责的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市县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林业草原领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大、中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全省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应急测绘保障体系建设，全省性、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省级直接管理和省级与市县共同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地质灾害与林业草原灾害监测预警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与林业草原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地质灾害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防治及监管等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

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其他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市县地质灾害与林业草原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省级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研究制定省级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执行情况的督察，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省级管辖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市县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市县级科研平台建设和市县级自然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实施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强化统筹协调。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落实，要与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有机衔接、协同推进、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1〕74号

HNPR—2021—0105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2日

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实现我省2025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科普工作融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四个面向”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提高

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均衡化发展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到2025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5%，力争超过全国平均水平。长株潭城市群科学素质发展引领作用更加突出，全省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工作载体创新升级，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更加健全，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

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着力协同社会各方，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让科技工作成为青少年尊崇向往的职业；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自立自强夯实人才基础。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弘扬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等，将求真务实、理性质疑、开拓创新等科学精神融入课程与教学。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从小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推动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鼓励青少年走进自然，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把自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完善初高中包

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3.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入推进高校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理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学基础课程建设，积极建设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争取每年国家级立项1500项，省级立项3000项。组织开展“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推动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和创业就业基地。

4.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潜质的中小学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大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学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通过实施英才计划，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5.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深入实施馆校合作，支持中小学校每学期到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自然教育学校(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机制；支持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场馆等校外场所依据课标开发科学教育活动和课程资源，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面向中小学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

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心理健康、生理卫生、职业卫生和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

6. 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学工作室、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向农村青少年倾斜。

7.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动高等师范院校和其他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科学教育本科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向科学教师倾斜；满足全省各县市区申报科学教育专业教师公费定向培养招生计划需求，特岗计划向科学类教师倾斜。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农村和边远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依托“国培计划”“省培计划”，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方式，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3000名科技辅导员。

(责任分工：由省教育厅、团省委、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社科院、省妇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建的农村科技文化服务体系，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

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2.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依托农广校等平台构建多种资源和市场有序参与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支持涉农职业院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学历教育，实施“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计划”、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等，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农民职称工作、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到2025年，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湘农科教云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农民教育培训50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5万名以上。实施湘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探索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产业项目、基础设施、人才智力等方面结对帮扶，5年内省市县三级组织2000家以上商会和民营企业结对帮扶助力乡村产业振兴。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十四五”期间省派1000名科技特派员服务乡村振兴，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示范户等，建立健全符合农业科技服务需求和特点的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

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开展劳模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在全省80个县市区建立学会服务站和科普小镇,新发展一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引导人才、技术、科普资源集聚基层,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4. 提升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积极支持各级学会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推进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为农村留守人员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责任分工: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农科院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社科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培育高技能人才,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湖湘工匠年度人物”、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2.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湖南省“十行状元、百优工匠”“中国技能大赛”

“振兴杯”等劳动和技能竞赛及全省青年岗位能手评选等主题活动;实施“湖湘青年英才支持计划”;打造“培育湖湘工匠、建设技能湘军‘百千万’工程”,到2025年,在全省范围内建设100个“湖湘工匠”培育竞赛基地、1000个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选树10000名高技能领军人才和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工程、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和职业教育“楚怡”行动计划。到2025年,全省建设高水平高职学校30所、优质中等职业学校60所,建设高职学校高水平专业150个、中职学校优质专业200个,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实施“湖南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工程”“湖南技能人才振兴工程”等,大力开展“湘技湘能”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行三湘、能创未来”职业技能竞赛,每年培训55万人次以上技能劳动者。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十四五”期间,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4.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职业健康达人”、企业“创新达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

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实施“科创中国”湖南行动,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推进“科创中国”湖南分中心建设和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建设,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责任分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农科院、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发掘利用老年科技人力资源,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建立智慧助老常态化工作机制,有效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加强社区科普大学、老年(科技)大学、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实施科技助老示范工程,重点发展适老化的康复辅具、智能穿戴设备等科技产品。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建设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友好社区,编写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资料,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推进保健食品“护老”行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等形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开办面向老年群体的科普公众号,原创和推广一批优秀科普音频视频作品。支持企业开发老年人康复训

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等老年用品,培育发展老年金融、老年旅游、老年养生等多元化服务业态。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科技专家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

(责任分工:由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文物局、省科协等单位参加)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2. 实施“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计划”。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干部的特点,多渠道分类别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实践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自觉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共同发展;依托省内知名高校优质培训资源定期举办干部专题研修班,持续推动领导干部知识更新,牢固树立科学执政理念。

3.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

训规定》《2019—2022年湖南省干部教育规划》，形成以“三高四新”战略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湖南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红星网、红星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等信息化平台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

4.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责任分工：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社科院、省社会主义学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三、重点工程

深入实施“科普中国”湖南行动计划，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深化科技工作者的理想信念，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完善科普进入科研项目、科普经费进入

科研经费预算、科普工作人员进入科研团队、科普业绩进入科研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人员岗位聘任、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推动科普学分制试点。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探索建立科学传播专家工作机制，编制全省科技资源名录；充分利用相关行业资源，推动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含企业生产线、专题展示馆），面向社会开放；推动大科学装置（备）、国家、省实验室等配套建设科普通道，鼓励开发科普课程等，促进其科研设施设备、科研成果、科研人员等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设施、科普产品、科普人才等科普资源。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依托省科技馆、图书馆等，打造科学家博物馆，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责任分工：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

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协等单位参加)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促进科幻产业发展，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构建智慧化科学传播体系，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 实施繁荣科普文艺创作和产品研发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支持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及其他音视频平台开展科普宣传，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支持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打造高端优质科普内容，丰富科普智能化传播方式。推动科普创作和展教产品研发示范团队建设，扶持科普创作和展教产品研发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研发领军人物。

2. 实施科幻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搭建高水平科幻创作交流平台和产品开发共享平台，建立科幻电影科学顾问库，为科幻电影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融合，加强科幻影视创作。引导加入全国科幻科普电影放映联盟。鼓励社会组织设立科幻产业发展基金，打造科幻产业集聚区和科幻主题公园等。

3.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推动全省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湖南广播电视台所属频道频率加大科普宣传，做优《新闻大求真》等科普品牌电视节目；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各县级融媒体中心结合实际推出科普栏目节目。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

性。

4.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科普湖南”品牌建设，进一步打造省级权威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倾斜；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嵌入所有市州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并与红网、新湖南、时刻新闻等媒体资源互推。完善科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

(责任分工：由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 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制定全省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省公共文化建设和全省文明城市考核指标体系及各市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

2.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图书)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实施省科技馆提质改造工程，推动各市州和60万以上人口有条件的县市建设科技馆，省级财政予以补助；推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

馆、职业健康体验场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安排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3.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全国和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5年内支持建设生态、农林业、自然资源等各类省级科普基地300个。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工人文化宫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植物园、动物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责任分工：由省科技厅、省科协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基层科普合作交流，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利用现有设施完善应急科普宣讲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建设数字防灾减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施应急科普智慧宣教系统和应急管理全媒体传播工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安全应急文化宣教平台和省级安全应急体验基地，支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

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突发事件状态下，各级各有关单位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省域统筹政策和机制、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发挥全省科技志愿者作用，打造“雷锋家乡学雷锋”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品牌；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提升科普传播能力。鼓励建立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3.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每万人拥有科普展厅面积达到160平方米。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湖南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到2025年，建成的健康促进县市区达到全省县市区总数的35%，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5%。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4.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联盟，加大高层次科普

专门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设立科学传播专业。

5. 推进基层科普国际化合作和区域性交流。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普合作与交流，依托省内现有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共建科普实验室等科普平台，促进科普资源互惠共享，开展科普联合研究，推动成果转化。深化中部六省科普交流协作，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东盟区域的科普交流，更新观念，吸收借鉴先进经验，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图书馆等具有科普资源或一定专业条件的单位达成多方共建协议，结为科普阵线联盟，互通信息，共享资源，发挥优势，补齐短板。

（责任分工：由省科技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科协、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 建立完善本方案实施协调机制，将公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对市州考核内容，加强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省科协发挥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把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各市州、县市区要支持本

级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落实“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加大相关投入，为贯彻执行提供保障。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检查评估机制。省人民政府定期对省直部门、市州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各相关部门配合国家部委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条件保障

1.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我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建立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价体系，开展科学传播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鼓励联合开展科学素质专项提升行动，鼓励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2. 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投入水平，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四）进度安排。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指导各市州、县市区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做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本方案的宣传工作。2023年，开展全省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对各地实施本方案进行中期督查。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落实本方案及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